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9,130 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以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层面未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因此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8,440 股进行回购注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以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